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2017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五年財務概要	2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3
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股東資料	103
公司資料	104
技術詞彙	10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5,009	34,386	34,044	31,847	466,280
年度(虧損)/溢利	(394,695)	(183,652)	152,172	(130,246)	(942,12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所有者	(392,785)	(176,783)	156,498	(115,556)	(935,625)
非控制性權益	(1,910)	(6,869)	(4,326)	(14,690)	(6,499)
	(394,695)	(183,652)	152,172	(130,246)	(942,12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附註)	(0.16)港元	(0.11)港元	0.22港元	(0.42)港元	(1.33)港元
每股股息	-	-	-	-	-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57,769	1,123,402	773,869	346,570	391,710
總負債	(51,234)	(225,425)	(81,636)	(108,081)	(113,643)
	606,535	897,977	692,233	238,489	278,06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587,683	877,215	664,602	206,532	245,922
非控制性權益	18,852	20,726	27,631	31,957	32,145
	606,535	897,977	692,233	238,489	278,067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溢利以及相關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本2017年年報包含了前瞻性陳述，載列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意向或預測。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在本質上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報告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相信」、「將會」、「可會」、「或會」、「可能」、「應該」、「預期」、「有意」、「認為」、「預計」、「估計」、「推測」、「計劃」、「潛在」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會被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董事會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意向將會被證實為正確，因此閣下務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報告所載的所有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以董事會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報告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等警示聲明下作出的有限度陳述。

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業績及策略報告。

營商環境

2018年對全球經濟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亞洲市場期內持續震盪。擴張性財政措施已驅動區內經濟增長。各大央行有充分理由採取審慎的貨幣政策，惟在定向下調關鍵利率的措施下，流動性仍維持充裕。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及亞洲市場產出增長步伐基本保持不變，大多數政府已表示計劃在短期內加大刺激力度，以應對外部需求疲軟的情況。

面對上述挑戰，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業務策略，加大力度推進核心產品及服務創新，以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增長。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貫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爭取本集團長期展望的發展而努力不懈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0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59.9%。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結算類應用程式市場，取得應用程式開發收入。本公司已促使數千家商家使用其結算類應用程式服務。為於短期內取得市場份額及吸引大規模商家，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該等商家支付誠意金約457.8百萬港元。該等誠意金隨後將用作向商家的客戶提供電子優惠券或折扣，以作激勵用途。作為回報，本公司將分攤結算類應用程式服務的交易費並自該等商家收取回佣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錄得毛損約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有關應用程式開發之營業額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94.7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出售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股份代號：1027）之投資；(ii)於本年度確認發

行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81.7百萬港元；及(iii)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本公司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業務分部表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一般分成兩大類別：以「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及「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本集團順應移動及遊戲行業快速發展的趨勢，以「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為主要增長區塊，以為商家、線上遊戲、IOS系統及安卓系統的實用應用程式及大眾廣告提供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為重心。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識別、RFID及安防行業的國際開發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及消費用戶提供操作方便的高效能安防系統。本集團的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按年增長 %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	54.9	99.8	34.3	99.7	60.1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0.1	0.2	0.1	0.3	0
總收入	55.0	100.0	34.4	1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佔總營業額的9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5.0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34.4百萬港元增加5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結算類應用程式市場，取得應用程式開發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約35.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約46.7百萬港元。就銷售百分比而言，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103.5%減少至2017年的84.9%。該減少與應用程式開發收入之增長一致。

毛利／毛損

2017年的毛利約為8.3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毛損約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仍處於商用應用程式開發階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約3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約142.6百萬港元，升幅為34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發行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81.7百萬港元；及(ii)結算類應用程式市場營銷開支約15.4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1.8百萬港元增加27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9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增加，主要包括出售於中國集成之投資；及(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約4.1百萬港元，升幅為86.8%。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424.7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約150.7百萬港元。

可退回所得稅／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開支約32.9百萬港元變為2017年同期的可退回所得稅約30.1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394.7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83.7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出售於中國集成之投資；(ii)於本年度確認發行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81.7百萬港元；及(iii)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本公司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由2016年的虧損約176.8百萬港元變動為2017年同期的虧損約392.8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約為1.9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6.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預算系統，確保若現金被承諾用作撥支重大開支時，仍然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履行其所有合約責任。

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銷售收入撥支其營運。本集團亦有來自利息收入及收取賬款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現金的主要來源，而現金流入則取決於本集團收回款項的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相關的來源並無重大改變。

於2017年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5百萬港元（2016年：零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2016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7.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442.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的約36.9百萬港元增加26.9%至2017年同期的約46.9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整合及調整策略相符合。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零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2.4%，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10.7%。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約為14.2百萬港元。資本總額乃根據股東權益總額587.7百萬港元加債務計算。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年：零港元）。本公司不再為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任何計息借貸。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英鎊、馬元、美元、阿聯酋迪拉姆及人民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受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此貨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約有46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40名）。該等僱員駐留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上海、深圳、北京及吉隆坡的辦事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5.9百萬港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81.7百萬港元），而2016年則約為6.9百萬港元。有關成本節省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增加與第三方業務夥伴的合作減少經常費用及重新分配項目資源，因而減少對內部人力需要的依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建構穩固平台。

遭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

在對本公司及相關董事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的義務之行為進行的調查完成後，於2018年1月22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譴責本公司及其董事（即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王仲靈先生及關敬樺先生）以及前任董事（即劉文先生及謝展鵬先生）違反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2018年1月22日刊發的監管公告及新聞（「監管公告」）。

如監管公告所述，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王仲靈先生、關敬樺先生、劉文先生及謝展鵬先生須完成由如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等機構或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4小時培訓（「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培訓。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王仲靈先生、關敬樺先生、劉文先生及謝展鵬先生隨後完成培訓，並已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證書。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額外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
關敬樺
盧雪麗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29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及策略，其表現、管理及主要財務事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制訂及監察策略、批准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管理層表現、審視資本開支、批准

預算及處理重要財務事宜。董事會監察業務風險及根據策略、預算目標及發展計劃審閱表現。董事會亦考慮僱員問題、重要委任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資料。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每次大約相隔一個季度。董事在會議與會議之間取得關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料。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了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會面，以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姓名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6/6
張立公	6/6
王仲靈（首席執行官）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	0/0
關敬樺	6/6
盧雪麗	6/6

董事交易守則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1/1
張立公	1/1
王仲靈（首席執行官）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	0/0
關敬樺	1/1
盧雪麗	1/1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正式委任書，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7(1)條，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的第87(1)條，李景龍先生及張立公先生將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的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程瑞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須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董事會亦將於其他須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作出決策之情況下舉行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於議程內加入任何事宜。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派發詳盡文件，確保董事能夠及時獲得清晰準確之資料，並得以於會議上就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監管及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全體董事亦均會得到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因應合理要求，董事可在恰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之意見。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不同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策略性決策之主要事宜則保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之權力發出清晰指示，尤其對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獲其事先批准之情況發出清晰指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於劉文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自於2017年9月4日委任程瑞雄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會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評估，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要素。

董事關係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對董事會提供明智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為全體董事提供由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各董事已知悉並閱覽上述文件，本公司亦已收到各董事就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直至2017年6月5日，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王仲靈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於劉文先生於2017年6月5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主席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正式成立若干委員會並協定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雪麗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瑞雄先生及關敬樺先生（作為成員）。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經參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亦制訂執行董事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未來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安排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薪酬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盧雪麗(主席)	1/1
程瑞雄(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	0/0
關敬樺	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調任及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瑞雄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樺先生及盧雪麗女士（作為成員）。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具潛力的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填補空缺、領導董事會任命的程序，並物色及提名適當的人選交由董事會批准及任命。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持續留意本集團領導層的需要，確保本集團具有持續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程瑞雄（主席） （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	0/0
關敬樺	1/1
盧雪麗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於2015年12月1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關敬樺先生（擔任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瑞雄先生及盧雪麗女士（作為成員）。審核委員會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包括審閱經由國衛審核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乃由董事會按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當中包括(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其作出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d)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張智樂先生（「張先生」）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作為公司秘書，張先生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接受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安排的酬金為約1,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之措施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已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

股東的股東權利載於細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查詢。

根據細則的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該要求所列的任何交易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倘屬公開資料，股東可隨時要求索閱本公司資料。任何該等查詢須首先直接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條件為彼等(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作出說明，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提呈決議案的要求通知，有關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有關要求人士亦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定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要求人士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與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會面，作為積極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分以討論長遠問題及聽取意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策略或營運的查詢，可聯絡：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626-629室

郵箱：ir@rcg.tw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管理導致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同時在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方面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範疇制訂一套綜合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有效地確保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開展年末審核，且該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妥當。本公司亦具有內部審計功能，可對該系統之妥善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機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嚴密之內部監控架構旨在防範不當使用內幕資料及避免利益衝突。

更多關於本公司的可供查閱之資料

本2017年年報，以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cg.tw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頁：www.rcg.todayir.com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及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業務回顧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未來前景良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董事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五年財務概要章節及下文各段。

就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有關職業安全之條例規定，維護本集團僱員之權益。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監管部門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或會受到處罰、指正或被監管部門暫停業務運營。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開展評估該等變動影響的研究。

第三方風險

就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自外部服務供應商獲益，管理層了解營運依賴性可能較易受到意外的惡劣服務或未能提供服務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委聘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遇及適合個人需求的內部培訓，表彰僱員的成就。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於回顧年度，概無發生因工傷事故引起的罷工及致死案例。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及渠道尊重所有客戶的看法及意見，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勢及需求及定期分析客戶的反饋。本集團亦開展全面的測試及檢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以有效、高效的方式與供應商保持工作關係，以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程序公開、公平及公正。於開始一個項目前，本集團的需求及標準亦會充分向供應商傳達。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客戶、員工、其他持份者，乃至廣大社群創造長期價值極為重要。本公司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力求為社會樹立好榜樣，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之利益，竭力達致最佳平衡。

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本公司將於本報告日期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3至34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維持審慎態度儲備現金以經營業務及為其擴充提供資金，因此決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6.8百萬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內的重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 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 股權 之百分比	本集團於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股權 之百分比
	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出售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之經審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中國集成(附註)	165,394	(151,250)	-	-	-%	875,100,000	1.17%	-	-
其他上市證券	16,728	(16,347)	3,382	6,776	1.0%				
總計	182,122	(167,597)	3,382	6,776	1.0%				

附註：中國集成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雨傘製造及銷售。根據中國集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中國集成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投資，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10%以上的投資。

董事會報告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持有其他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其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4.7百萬港元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內之重大投資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		於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2017年	出售虧損	公平值虧損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之	1月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持有之	持有之	持有之	持有之
					資產總值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集團」） （股份代號：1226） （附註）	14,842	-	(10,767)	4,074	0.6%	58,202,305	2.58%	58,202,305	2.58%
其他上市證券	8,184	(5,745)	(1,229)	604	0.1%				
總計	23,042	(5,745)	(11,996)	4,678	0.7%				

附註：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根據中國投融資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收益、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及年度溢利分別為633,000港元、358,933,000港元及355,764,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16年：零港元）。

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約23.0%，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6.4%。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51.5%，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14.2%。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
關敬樺
盧雪麗
劉文（於2017年6月5日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正式委任書，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且就其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 李景龍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止為期一年；
- b) 張立公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止為期一年；
- c) 王仲靈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為期一年；
- d) 關敬樺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26日止為期一年。
- e) 盧雪麗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止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不論合約是否為提供服務）。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並基於董事利益之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ong Qifeng	實益擁有人	226,590,000	8.7%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其他僱員	29.04.2010	303,382	-	-	(303,382)	-	-	由29.04.2010至28.03.2017	25.44	
合共	29.04.2010	12,913	-	-	-	-	1年	由29.04.2011至28.04.2020	25.44	
總計		316,295	-	-	(303,382)	-	12,91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合資格參與者	26.01.2016	5,000,000	-	-	-	-	5,000,000	-	由26.01.2016至25.01.2019	0.237
	01.06.2017	-	152,320,000	-	-	-	152,320,000	-	由01.06.2017至31.05.2027	0.570
	28.07.2017	-	248,370,000	-	-	-	248,370,000	-	由28.07.2017至27.07.2027	0.199
總計		5,000,000	400,690,000	-	-	-	405,69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91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的0.01%。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以及購股權須予以行使之期間）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及有關於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6月28日予以終止，惟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405,6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4.79%。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以及購股權須予以行使之期間）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及有關於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2013年6月28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管制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40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有所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43,729,744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關連交易須予申報。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2004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趨勢後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股票掛鈎協議」部份。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競爭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慈善捐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慈善機構作出捐獻（2016年：零港元）。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8年3月23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景龍

李景龍先生，58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社會函授大學商業管理大學文憑。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5年起出任上海譽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外科敷料及醫療用品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之長期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賣方與分銷商的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中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貿易及業務發展。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張立公

張立公先生，50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專修學院信息科學及工程文憑。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6年起出任北京哲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住宅及辦公室保安及監控系統的公司）副總經理，領導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及負責該公司之營運及實行策略性指示。彼於1986年至2006年期間在北京市清河毛紡廠作為技術工程師。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王仲靈

首席執行官

王仲靈先生，35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嘉應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深圳市吉英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智能及軟件研發、無線電通訊、智能化產品研發、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負責該公司運營與管理。王先生在技術領域管理智能系統項目方面有著12年以上的從業經驗，並曾擔任多個與技術相關的高級職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技術投資與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程瑞雄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程先生自2003年起至今於中國經營一間建築公司。於成立該建築公司前，彼已於私營及公共部門擁有逾19年之工作及管理經驗。

關敬樺

關敬樺先生，54歲，於2012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前名關富滕及關值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屯門工業學院以優異成績取得會計文憑，並於UniTech Consultancy Limited完成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課程。關先生已積累逾22年工作經驗，為多家公司提供專業的會計及審計服務。

關先生為關敬樺會計師事務所創始人及現任唯一所有者，關敬樺會計師事務所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之審計公司。關先生目前於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即卓網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雪麗

盧雪麗女士，29歲，已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負責會計工作。盧女士現於香港一間私營公司擔任顧問。彼有多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高級管理層

Kenny Sim

首席財務官

Kenny Sim先生，42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Kenny Sim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銀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期間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財務官。Kenny Sim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畢業於澳洲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王浩陽

首席運營官

王先生，30歲，於2016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彼於中國媒體服務的線上至線下平台擁有多年管理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銀聯錢包（「銀聯錢包」）事業部的管理人員，代表中國銀聯拓展銀聯錢包業務，負責與全國大型連鎖集團客戶、銀行及拓展方對接。於加入中國銀聯之前，王先生曾分別為攜程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大眾點評網擔任項目主管。

公司秘書

張智樂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並於公司秘書事宜及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公平地反映該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盈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 指出是否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及說明任何重大偏離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公司將會繼續經營業務並不適當

董事必須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隨時能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必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法律及依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亦必須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預防及偵查欺詐或其他不妥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102頁的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政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對品牌及銷售渠道進行減值評估，最終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3,257,000港元。此結論乃基於須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為支持管理層的估計，已獲取獨立外部估值意見。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依據我們的相關行業知識並透過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依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0

據管理層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約為13,575,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1,536,000港元。為支持管理層的估計，已獲取獨立外部估值意見。有關估值乃基於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無風險評級及攤薄影響）的若干關鍵假設。

我們有關管理層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依據我們對可換股票據的了解並透過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恰當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81,680,000港元。釐定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值相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資質和客觀性；
- 評估估值中使用的參數的適當性；及
- 評估估值的方法。

我們認為，基於可得憑證，管理層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評估是合理的估值。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女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8	55,009	34,386
銷售成本		(46,723)	(35,605)
毛利／(毛損)		8,286	(1,2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31	557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81,536)	31,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3,382	(95,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992)	–
行政開支		(142,624)	(32,092)
其他經營開支		(195,403)	(51,842)
經營虧損	10	(420,656)	(148,553)
財務成本	12	(4,092)	(2,190)
除稅前虧損		(424,748)	(150,743)
稅項	13	30,053	(32,909)
年內虧損		(394,695)	(183,6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		(392,785)	(176,783)
非控制性權益		(1,910)	(6,869)
		(394,695)	(183,65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15.57)	(10.71)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94,695)	(183,65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352)	3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67	(2,183)
		415	(1,8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4,280)	(185,4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392,370)	(178,614)
非控制性權益		(1,910)	(6,869)
		(394,280)	(185,483)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4	379
衍生金融資產	20	13,575	182,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4,678	23,026
無形資產	18	24,032	57,598
		43,549	263,20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776	182,122
貿易應收款項	22	46,857	36,9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23,392	198,6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7,195	442,496
		614,220	860,201
總資產		657,769	1,123,4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9,749	93,749
儲備	26	477,934	783,46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587,683	877,215
非控制性權益		18,852	20,762
總權益		606,535	897,9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14,185	104,973
遞延稅項負債	27	3,449	55,524
		17,634	160,4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20,953	38,0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1,607	25,925
應付稅項		1,040	994
		33,600	64,928
總負債		51,234	225,425
總權益及負債		657,769	1,123,402
流動資產淨值		580,620	795,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4,169	1,058,474

第33至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3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李景龍
執行董事

張立公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0,149	2,502,047	-	4,699	(872)	-	(30,491)	48	(1,870,978)	664,602	27,631	692,233
年內虧損	-	-	-	-	-	-	-	-	(176,783)	(176,783)	(6,869)	(183,6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183)	-	-	(2,183)	-	(2,1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352	-	-	-	-	-	-	352	-	3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52	-	-	-	(2,183)	-	(176,783)	(178,614)	(6,869)	(185,483)
授出購股權	-	-	-	2,740	-	-	-	-	-	2,740	-	2,7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00	6,132	-	(2,192)	-	-	-	-	-	4,740	-	4,74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445,899	-	-	-	445,899	-	445,899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2,800	190,702	-	-	-	(285,654)	-	-	-	(62,152)	-	(62,1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	93,749	2,698,881	352	5,247	(872)	160,245	(32,674)	48	(2,047,761)	877,215	20,762	897,977
年內虧損	-	-	-	-	-	-	-	-	(392,785)	(392,785)	(1,910)	(394,6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67	-	-	767	-	7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352)	-	-	-	-	-	-	(352)	-	(3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52)	-	-	-	767	-	(392,785)	(392,370)	(1,910)	(394,280)
授出購股權	-	-	-	81,680	-	-	-	-	-	81,680	-	81,680
購股權失效	-	-	-	(4,507)	-	-	-	-	4,507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6,000	129,368	-	-	-	(139,343)	-	-	15,133	21,158	-	21,1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9,749	2,828,249	-	82,420	(872)	20,902	(31,907)	48	(2,420,906)	587,683	18,852	606,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24,748)	(150,74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	10,309	10,310
折舊	16	615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虧損	10	167,597	16,027
出售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虧損	10	4,39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154	3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23,257	9,411
商譽減值虧損		-	26,06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0	81,536	(31,0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2,9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產生未變現(收益)／虧損		(3,382)	95,019
銀行利息收入	9	(1)	(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	81,680	2,740
財務成本	12	4,092	2,1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499)	(19,4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083)	(20,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2,757)	(148,38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56)	25,5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128)	1,59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8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37	4,105
經營所用的現金		(403,372)	(157,376)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	1	84
已付利息		(1,768)	(923)
已付所得稅		(33)	(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172)	(158,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13)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09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付款		-	(22,67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94)	(22,717)
融資活動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	4,7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20,000
就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之開支		-	(4,7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319,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406,066)	138,9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42,496	305,7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5	(2,18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95	442,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7,195	442,496
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95	442,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鄭熹榆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21。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3.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6。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以往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4.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彼等於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有關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附註30所述可換股票據。附註37載有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對賬。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方法的新規定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者）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內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金融資產的減值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量化成效追溯測試經已剔除。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續）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19所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計量；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現行的會計處理方法。這將影響於本集團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目前採納的相同基準予以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提前撥備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去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識別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所有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227,000港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規定確認該等租賃日後付款的使用權資產或負債；反而，若干資料於附註34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在董事完成審查之前無法提供合理之財務影響估計。

管理層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及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下列會計政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期間獲一直應用，且獲本集團實體一直應用。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附屬公司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

有關收購的費用一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上述附註）；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權益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分。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惟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否則，倘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與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之金額原本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制定之成本（見上述附註）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以釐定出售之盈虧。

(d)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相反，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達成。

- (i)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ii)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i)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iv)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v)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確認 (續)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生物識別、RFID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絡軟件開發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始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利率。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撤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製模	20%
汽車	20%
開發工具	20%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檢討。

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g)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顯示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明確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該資產有跡象已減值時均需測試減值。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以重估減值處理（見上文附註）。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重估增值處理（見上文附註）。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基準按採購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之撇減之任何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扣減。

(i)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報。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皆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所作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續）

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而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其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及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以港元呈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在期內匯率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就該業務而言，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商譽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於遞延稅項負債確認，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得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k) 退休福利成本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而該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退休福利成本 (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了地方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彼等之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則承諾承擔向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和日後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在該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上文根據該計劃持續供款。

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為該計劃提供撥備，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之供款數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本內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相應增加。於授出日，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當僱員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和會經考慮歸屬購股權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作出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因歸屬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回顧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原有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僱員開支(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則除外。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惟有關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其過賬到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時止(當其於保留利潤直接入賬時)。

(iii)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在此情況下，所獲得貨品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在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內作出相應增額。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i)為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交易;或(iii)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公平值之釐定方式載於附註20。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兌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性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性工具。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因兌換而終絕或有關工具之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可換股權益儲備。在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票據有效期攤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19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見上文）變動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180日之宗數之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經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均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之損益賬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損益中。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損益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 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確認該資產已保留之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 (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於終止確認時，本集團以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之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直接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擔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借貸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對合格資產的獲得、建設以及生產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o)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及租約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支出隨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支出根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上文附註）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符合下列條件，則可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倘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被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任何之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聯方交易。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r)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

主要管理層分別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業務方面分別包括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經營分部。地區方面分別包括東南亞（包括中國）及中東地區。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在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和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年內收入和開支的申報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的最透徹了解，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下述乃已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以及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載於附註6(c)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5年。由於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未來的折舊開支可能予以調整。如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年期，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種的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債務狀況，以確保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最初識別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如並無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所改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f) 無形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本集團「商標」、「合約權利」、「產品開發及設計」、「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及「品牌及銷售渠道」等無形資產的收回機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透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考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的買入報價的公平值釐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下降，董事須判斷公平值是否大幅且長期下降並確認該減值。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購股權估值

誠如附註35所闡釋，購股權開支受所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就假設所採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包括有限提早行使行為、於購股權期限內公開行使期之預計期間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參數等估計出現變動，則會導致於損益及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利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方法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對有關盈利波幅、盈利增長率及折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0。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管理層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業務方面，主要管理層評估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經營分部之表現。

-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服務於移動付款平台及遊戲行業，主要為商家、線上遊戲、IOS系統實用應用程式及大眾廣告提供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例如m-系列特徵指紋識別技術門鎖及FX-Secure-Key。此外，其包括商用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零件，例如i-系列及s-系列指紋識別裝置，以及EL-1000及XL-1000控制器用作門禁控制、r-系列RFID解讀器及控制器以及K-系列集合容貌識別技術、指紋識別技術、密碼及RFID的多制式安防裝置。本集團主要向分銷商、系統整合商及安防系統供應商進行銷售。

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的毛利／（毛損）（即分部溢利／（虧損）的衡量標準）作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 程式及相關配件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對外銷售	54,952	34,335	57	51	—	—	55,009	34,386
分部業績	8,283	(1,220)	3	1	—	—	8,286	(1,21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31	557	231	557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1,536)	31,062	(81,536)	31,062
折舊	(572)	(313)	(7)	(39)	(36)	(93)	(615)	(445)
無形資產攤銷	(10,309)	(10,310)	—	—	—	—	(10,309)	(10,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12,992)	—	(12,99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4)	(338)	—	—	—	—	(154)	(338)
商譽減值虧損	—	(26,066)	—	—	—	—	—	(26,0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257)	(9,411)	—	—	—	—	(23,257)	(9,411)
未分配開支					(303,692)	(37,364)	(303,692)	(37,364)
財務成本					(4,092)	(2,190)	(4,092)	(2,190)
除稅前虧損							(424,748)	(150,743)
稅項							30,053	(32,909)
年度虧損							(394,695)	(183,652)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6年：無)。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6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分部間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作為分配之基礎；及
- 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資產。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1,900	290,474	100	1,785	595,769	831,143	657,769	1,123,402
分部負債	34,484	32,170	321	394	16,429	192,861	51,234	225,42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513	-	-	43	-	-	1,513	43
折舊	(572)	(313)	(7)	(39)	(36)	(93)	(615)	(445)
無形資產攤銷	(10,309)	(10,310)	-	-	-	-	(10,309)	(10,3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4)	(338)	-	-	-	-	(154)	(338)
商譽減值虧損	-	(26,066)	-	-	-	-	-	(26,0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257)	(9,411)	-	-	-	-	(23,257)	(9,41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	8	-	-	310	8	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12,992)	-	(12,9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	-	-	-	(5)	-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	-	-	-	(167,597)	(16,027)	(167,597)	(16,0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	-	-	(4,395)	-	(4,395)	-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3,382	(95,019)	3,382	(95,01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81,536)	31,062	(81,536)	31,062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	54,952	34,335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57	51
	55,009	34,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下表按地區分析本集團的收入、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收入及分部業績

	收入		分部業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0,168	16,965	3,123	(3,585)
其他亞洲國家	44,841	17,421	5,163	2,366
	55,009	34,386	8,286	(1,219)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非流動資產增加		攤銷及折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80,549	1,084,640	40,782	218,982	1,513	-	10,908	10,713
其他亞洲國家	477,220	38,762	10,452	6,443	-	43	16	41
	657,769	1,123,402	51,234	225,425	1,513	43	10,924	10,75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84
股息收入	5	7
雜項收入	217	156
	223	247
其他收益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8	310
總計	231	557

1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	615	445
已售存貨成本	38,773	2,791
無形資產攤銷	10,309	10,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4	3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257	9,4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167,597	16,0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4,395	–
商譽減值虧損*	–	26,066
匯兌虧損	2	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500
– 其他服務	–	16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456	2,0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680	2,7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4,072	3,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156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購股權福利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王仲麟	240	240	-	-	-	-	-	-	240	240
執行董事:										
李景龍	180	180	-	-	-	-	-	-	180	180
張立公	180	180	-	-	-	-	-	-	180	180
	360	360	-	-	-	-	-	-	360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³	90	180	-	-	-	-	-	-	90	180
關敬樺	180	180	-	-	-	-	-	-	180	180
謝展鵬 ¹	-	60	-	-	-	-	-	-	120	60
盧雪麗 ²	120	40	-	-	-	-	-	-	-	40
程瑞雄 ⁴	40	-	-	-	-	-	-	-	40	-
	430	460	-	-	-	-	-	-	430	460
	1,030	1,060	-	-	-	-	-	-	1,030	1,060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退任
- 2 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
- 3 於2017年6月5日退任
- 4 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146	2,237
退休計劃供款	90	103
	2,236	2,340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c) 僱員**

員工成本 (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93	1,216
退休計劃供款	77	53
福利	433	520
	2,003	1,789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含本公司董事 (2016年: 無)。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五名 (2016年: 五名) 高級管理層人員) 之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431	2,53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 薪酬為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年內, 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e)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下列組別之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本年度內, 本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 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	7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30)	4,092	2,119
	4,092	2,190

13.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79	12
本年度所確認之遞延稅項撥備(附註27)	(30,132)	32,897
	(30,053)	32,909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 (2016年：25%) 計算。課稅年度基準期開始時擁有2.5百萬馬元及以下繳足股本的公司的企業稅率如下：年內首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0% (2016年：20%)，於年內超過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5% (2016年：25%)。

13. 稅項 (續)**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4,748)	(150,743)
所得稅開支(以稅率25%計算)(2016年:25%)	(106,187)	(37,686)
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01)	(1,7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236)	(7,8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945	57,41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33,724	12,422
不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的影響	2,402	10,332
	(30,053)	32,909

14. 每股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虧損392,785,000港元(2016年:176,783,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23,400,977股(2016年:1,650,669,635股)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乃因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製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開發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64	6,815	2,000	1,483	39,291	50,253
添置	-	43	-	-	-	43
出售	-	-	-	-	-	-
匯兌調整	-	(148)	-	-	-	(14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64	6,710	2,000	1,483	39,291	50,148
添置	249	436	-	828	-	1,513
出售	(108)	(729)	-	-	-	(837)
匯兌調整	-	43	-	-	-	43
於2017年12月31日	805	6,460	2,000	2,311	39,291	50,867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35	6,706	2,000	941	39,291	49,473
本年度計提	104	72	-	269	-	445
出售	-	-	-	-	-	-
匯兌調整	-	(149)	-	-	-	(14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39	6,629	2,000	1,210	39,291	49,769
本年度計提	99	172	-	344	-	615
出售	(108)	(714)	-	-	-	(822)
匯兌調整	-	41	-	-	-	41
於2017年12月31日	630	6,128	2,000	1,554	39,291	49,603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	332	-	757	-	1,264
於2016年12月31日	25	81	-	273	-	379

17. 商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82,880	182,880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182,880	156,81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及b)	-	26,066
匯兌調整	-	-
年終	182,880	182,880
賬面值		
年終	-	-

分配至重大個別或整體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流動平台提供應用程式(附註a)	-	-
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附註b)	-	-
	-	-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之估值,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於流動平台提供應用程式所列之自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估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包括於附註18所載之無形資產內)之賬面值於計及減值虧損後,已分配至下列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及娛樂應用程式之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商譽	-	-
無形資產:		
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附註18)	-	10,309
	-	10,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附註：(續)

(a) (續)

於流動平台提供應用程式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按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13.28%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5%增長率推算所得，該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及娛樂應用程式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之預期毛利率編製。折現率乃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市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而估計。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 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按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15% (2016年：14.36%) 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 (2016年：5%) 增長率推算所得，該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零港元 (2016年：26,066,000港元) 及約23,257,000港元 (2016年：9,411,000港元)，此乃由於流動平台的廣告表現不佳所致。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之預期毛利率編製。折現率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市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

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之現金產生單位 (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進行業務估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品牌及銷售渠道 (包括附註18所載之無形資產) 之賬面值於扣除減值虧損後，已分配至下列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之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商譽	-	-
無形資產：		
品牌及銷售渠道 (附註18)	24,032	47,289
	24,032	47,289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額屬合理可達。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而增加。

18. 無形資產

年內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商標 千港元	產品開發 及設計 千港元	合約權利 千港元	流動應用 程式軟件 及技術 千港元	品牌及銷售 渠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48	629,637	1,199,321	98,000	56,700	1,983,806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148	629,637	1,199,321	98,000	56,700	1,983,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48	629,637	1,199,321	77,381	-	1,906,487
年度攤銷	-	-	-	10,310	-	10,310
年度減值虧損	-	-	-	-	9,411	9,41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48	629,637	1,199,321	87,691	9,411	1,926,208
年度攤銷	-	-	-	10,309	-	10,309
年度減值虧損	-	-	-	-	23,257	23,257
於2017年12月31日	148	629,637	1,199,321	98,000	32,668	1,959,774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24,032	24,032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10,309	47,289	57,598

年內的攤銷費用約10,309,000港元（2016年：10,31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如上文所述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年、5年、10年及5年）攤銷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產品開發及設計」、「合約權利」及「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減值

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惟並無確認減值。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及其他主要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披露。

品牌及銷售渠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品牌及銷售渠道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並就品牌及銷售渠道確認減值虧損約23,257,000港元（2016年：9,411,000港元）。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及其他主要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披露。該等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4,678	23,026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按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得的市場所報買盤價而釐定。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776	1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	13,575	182,198
公平值	20,351	364,320

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於香港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市場所報買盤價釐定。

2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及日期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1年5月4日	2美元	100%	金融資產投資
<i>間接持有</i>				
RC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99年10月20日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18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arp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18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12月7日	2馬元	100%	投資控股
宏霸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1月26日	2港元	100%	硬件及軟件開發
宏霸數碼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4日	人民幣 27,505,570元	100%	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顧 問服務
Biota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8月29日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ag Station MS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1月22日	5,000,010馬元	100%	RFID解決方案研究、開 發及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及日期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ost Id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月3日	50,000美元	55%	投資控股
妙格互動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21日	1,000港元	55%	互聯網及網絡軟件開發
妙格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3月6日	980,000港元	55%	互聯網及網絡軟件開發
Easy Id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月3日	2美元	74%	投資控股
Techno Vision Limited	香港 2012年2月14日	10,000港元	74%	電腦系統之開發
盈科創見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74%	電腦系統之開發

* 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97	2,982
31至60日	5,160	2,280
61至90日	5,913	2,350
91至180日	10,278	3,892
180日以上	21,663	25,762
	47,011	37,2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4)	(338)
	46,857	36,928

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數目眾多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為21,663,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之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80日以上	21,663	25,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的信貸質量有否任何變動。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及彼此間並無關聯，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計提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4	338
減值虧損撥回	(8)	(310)
年內撇銷為不能收回之金額	(146)	(28)
年終結餘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並已確認長期債項引致之減值虧損約154,000港元（2016年：33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180日以上	-	-
	154	338
	154	338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25	2,055
其他按金	478,892	161,349
其他應收款項	43,475	35,251
	523,392	198,655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出售顯匯投資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約7,000,000港元（2016年：7,000,000港元）及出售i-Century Limited之應收款項約3,421,000港元（2016年：3,42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仍可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按金項下之款項約457,785,000港元（2016年：145,000,000港元）已用作結算類應用程式服務參與商家之獎勵按金。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7,195	442,496
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195	442,496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下列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馬元	69	134
美元	1,016	1,017
人民幣	97	81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02%（2016年：0.01%至0.02%）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中，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25.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2016年：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c)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343,729,744	1,503,729,744	93,749	60,14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a) -	20,000,000	-	800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b) 400,000,000	820,000,000	16,000	32,800
年終	2,743,729,744	2,343,729,744	109,749	93,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a) 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就根據2013年上市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發行2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0.237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740,000港元。

(b) 於2016年10月21日，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2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58,04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6年11月1日，本金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6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68,64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6年11月8日，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4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36,97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6年11月18日，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52,85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7年1月17日，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5,8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7年5月22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1,1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7年6月16日，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5,28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7年7月4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1,1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7年10月9日，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5,28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7年11月15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1,1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2017年11月24日，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5,8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獲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7,750,000股股份由9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倘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應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16年：無）。

(b)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該項目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確認僱員服務的價值。

(c) 資本儲備

該儲備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持作交易 投資之未變現		可換股票據	加速稅項	總計
	無形資產	手頭收益		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402	40,324	-	89	43,815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21,188)	-	(21,18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1,701)	(5,463)	40,061	-	32,89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701	34,861	18,873	89	55,524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21,943)	-	(21,94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1,701)	(34,861)	6,519	(89)	(30,132)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449	-	3,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日	4,161	4,308
31-60日	4,122	2,016
61-90日	4,122	2,016
90日以上	8,548	29,669
	20,953	38,009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0至60日期限內結清。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727	14,226
其他應付款項	5,880	11,699
	11,607	25,925

30. 可換股票據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20,000,000港元的票息2.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可換股票據擬用於支持與電子支付平台相關的商機。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一日，即2019年10月14日。

可換股票據包含三個組成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可換股權益儲備」項內。負債部分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6.34%。可換股票據之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轉換約400,000,000股（2016年：82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30. 可換股票據 (續)

初始確認或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概況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負債部分	291,744
權益部分	448,808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420,552)
於2016年10月14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320,000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於2016年10月14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291,744
減：直接成本	(1,890)
	289,854
估算利息開支	2,119
減：應付利息	(923)
轉換股份	(186,0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973
估算利息開支	4,092
減：應付利息	(1,768)
轉換股份	(93,11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185
權益部分	
於2016年10月14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448,808
減：直接成本	(2,909)
	445,899
轉換股份	(285,6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245
轉換股份	(139,343)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02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份	
於2016年10月14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420,552)
轉換股份	269,416
公平值變動	(31,06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2,198)
轉換股份	87,087
公平值變動	81,536
於2017年12月31日	(13,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 虧損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Most Ideas Limited (附註a)	香港	45%	45%	(3,835)	(4,427)	3,105	6,940
Easy Ideas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6%	26%	(5,980)	(2,466)	5,978	11,958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9,769	1,864
						18,852	20,762

附註：

- (a) 妙格互動網絡有限公司及妙格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為Most Id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盈科創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Techno Vision Limited為Easy Id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1.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就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集團內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

Most Idea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6	10,426
流動資產	8,334	8,348
流動負債	(1,970)	(1,651)
非流動負債	-	(1,70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795	8,482
非控制性權益	3,105	6,94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9,446	8,058
開支	(17,968)	(17,896)
年度虧損	(8,522)	(9,8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522)	(9,838)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687)	(5,41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835)	(4,4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522)	(9,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Most Idea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0)	(1,187)
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0)	(1,187)

Easy Idea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032	47,289
流動資產	5,127	3,597
流動負債	(6,166)	(4,89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7,015	34,035
非控制性權益	5,978	11,95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530	1,968
開支	(24,530)	(11,454)
年度虧損	(23,000)	(9,4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000)	(9,48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7,020)	(7,02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980)	(2,46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000)	(9,486)

31.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Easy Idea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1)	(53)
所用的現金淨額	(41)	(53)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76	182,122
衍生金融資產	13,575	182,1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527	514,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78	23,02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560	63,934
可換股票據	14,185	104,9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業報價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本公司董事將監控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價格上升／下跌15%（2016年：上升／下跌1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下降／增加1,016,000港元（2016年：除稅後虧損下降／增加22,811,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下降／增加702,000港元（2016年：全面虧損總額增加／下降2,884,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在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按各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

下表分析於下一年度外幣匯率變動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對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匯兌差額的影響。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變動		
外幣匯率變動5%：		
— 馬元	3	7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並無計入上述敏感度分析內。管理層認為美元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信貸風險

風險為交易對手方不能足額支付到期款項。該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與具有穩健財務狀況的多元化客戶交易以降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所有應收結餘的情況，並由高級管理層跟進逾期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數額乃扣除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當前經濟環境估計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於各報告期末，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五大應收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的23.0%（2016年：34.5%），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2016年：8.2%）。本集團致力透過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大多數既未到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

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金融機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狀況，並將在其相關評級會發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於2017年及2016年，根據議定的償還條款，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可被要求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議定償還日期而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0,953	-	-	-	20,953	20,9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07	-	-	-	11,607	11,607
可換股票據	6.34%	-	15,000	-	-	15,000	14,185
	-	32,560	15,000	-	-	47,560	46,745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8,009	-	-	-	38,009	38,0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925	-	-	-	25,925	25,925
可換股票據	6.34%	-	115,000	-	-	115,000	104,973
	-	63,934	115,000	-	-	178,934	168,907

3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之計量：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任何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除下文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14,185	15,423	104,973	104,349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之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之現金流量但並無換股期權之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

下表分析按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776	—	—	6,776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附註)	—	—	13,575	13,57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678	—	—	4,678
	11,454	—	13,575	25,029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82,122	—	—	1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附註)	—	—	182,198	182,19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3,026	—	—	23,026
	205,148	—	182,198	387,346

附註：可換股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為估值方法釐定，除信貸息差應被視為級別3輸入項目外，所有輸入項目均屬可觀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餘額	182,198	182,198
總收益及虧損：		
－於損益內	(81,536)	(81,536)
轉換股份	(87,087)	(87,087)
期末餘額	13,575	13,575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自2016至2017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見附註30）由銀行及手頭現金抵銷）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i)	14,185	104,973
減：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24）	(37,195)	(442,496)
債務淨額	(23,010)	(337,523)
權益(ii)	587,683	877,215
債務淨額相對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i) 債務分別指附註30所述之可換股票據。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作為資本進行管理之全部股本及儲備。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928	30,928
衍生金融資產	13,575	182,198
	44,503	213,12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592	140,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66	422,866
	522,958	563,673
總資產	567,461	776,7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49	93,749
儲備(附註ii)	415,070	533,35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524,819	627,1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185	104,973
遞延稅項負債	3,449	18,873
	17,634	123,8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1,839	15,4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69	10,401
	25,008	25,847
總負債	42,642	149,693
總權益及負債	567,461	776,799
流動資產淨值	497,950	537,8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453	750,952

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3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李景龍
執行董事

張立公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續）

附註：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502,047	4,699	8,877	-	(2,291,648)	223,975
年內虧損	-	-	-	-	(48,245)	(48,2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245)	(48,245)
授出購股權	-	2,740	-	-	-	2,7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132	(2,192)	-	-	-	3,94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445,899	-	445,899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90,702	-	-	(285,654)	-	(94,9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698,881	5,247	8,877	160,245	(2,339,893)	533,357
年內虧損	-	-	-	-	(205,125)	(205,1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5,125)	(205,125)
授出購股權	-	81,680	-	-	-	81,680
購股權失效	-	(4,507)	-	-	4,507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29,368	-	-	(139,343)	15,133	5,158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8,249	82,420	8,877	20,902	(2,525,378)	415,070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就若干倉庫訂立商業租約。租約經磋商一般為期兩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釐定。截至該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0	2,242
第二至第五年	137	745
	2,227	2,987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5,247	4,699
行使／註銷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4,507)	(2,192)
授出購股權	81,680	2,740
年終	82,420	5,247

- (a)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及2013年6月28日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上市後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後計劃按每股股份8.21港元之行使價向3名員工（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4名非執行董事）授出7,760,000份購股權。當中，2,76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以進行註銷，惟須待相關員工同意放棄尚未行使但可行使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的相同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後，方可作實。2,760,000份行使期於2017年3月28日結束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餘下5,000,000份行使期於2020年4月28日結束的購股權附有一年歸屬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00,690,000份（2016年：2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2016年：20,000,000份）已獲行使。

所有購股權以現金結算。從本集團離職的員工獲授予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上市後計劃			
	2017年		2016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1.74港元	5,316,295	25.44港元	316,295
購股權失效	25.44港元	(303,382)	-	-
授出購股權	0.34港元	400,690,000	0.237港元	25,000,000
行使購股權	-	-	0.237港元	(20,000,000)
年終尚未行使	0.34港元	405,702,913	1.74港元	5,316,295

於2017年12月31日，於上市後計劃項下有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4港元（2016年：1.74港元）的405,702,913份（2016年：5,316,29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根據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的上市後計劃的條款，因本公司進行普通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25.44港元及316,295股，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								
其他僱員合計	2008年10月16日	25.44	316,295	-	-	(303,382)	-	12,913
			316,295	-	-	(303,382)	-	12,913
合資格僱員	2013年6月28日	0.237	5,000,000	-	-	-	-	5,000,000
	2017年6月1日	0.57	-	152,320,000	-	-	-	152,320,000
	2017年7月28日	0.199	-	248,370,000	-	-	-	248,370,000
			5,000,000	400,690,000	-	-	-	405,690,000
			5,316,295	400,690,000	-	-	-	405,702,9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4	0.34	-	25.44	-	0.34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續）

(b)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其他僱員合計	2008年10月16日	25.44	316,295	-	-	-	-	316,295
			316,295	-	-	-	-	316,295
合資格僱員	2013年6月28日	0.237	-	25,000,000	(20,000,000)	-	-	5,000,000
			-	25,000,000	(20,000,000)	-	-	5,000,000
			316,295	25,000,000	(20,000,000)	-	-	5,316,295
加權平均行使價		25.44	0.237	0.237	-	-	-	1.74

(c)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2017年		2016年	
	剩餘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上市後計劃0.34港元	9.5年	405,702,913	3.3年	5,316,295

(d) 根據栢立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6月1日	2017年7月28日
購股權價值	0.13港元	0.34港元	0.12港元
可變因素：			
－行使價（經調整）	0.237港元	0.57港元	0.199港元
－授出日期收市價	0.237港元	0.57港元	0.199港元
－無風險率	1.47%	1.31%	1.52%
－預期波幅（附註(i)）	89%	79%	99%
－購股權期限	2019年1月25日	2027年5月31日	2027年7月27日
－購股權有效期（預期加權平均有效期）	3年	10年	10年
－預期普通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續）

(d) （續）

- (i) 按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以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依據。
- (ii) 上述計算結果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於整段有效期內之預計波幅與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030	1,060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4,973	104,973
非現金項目：		
應計利息	(1,768)	(1,768)
利息開支	4,092	4,092
轉換股份（附註30）	(93,112)	(93,112)
	14,185	14,185

38.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資料

股東查詢及通訊

任何有關閣下持股的查詢，例如股份轉讓、名稱或地址變更、遺失股票或股息支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投資者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策略或營運的查詢，可聯絡：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626-629室
郵箱：ir@rcg.tw

更多關於本公司的可供查閱之資料

本2017年年報，以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cg.tw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頁：www.rcg.todayir.com查閱。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景龍先生
張立公先生
王仲靈先生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先生
關敬樺先生
盧雪麗女士

公司秘書

張智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以外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No. 16-3, Jalan PJU 5/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626-629室

網址

www.rcg.tw

網頁

www.rcg.todayir.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註冊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CIMB Bank Berhad
5/F Menara
A&M Garden Business Centre
Jalan Istana 410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技術詞彙

「應用系統」	指	一個以軟件或硬件，或以兩者混合組成的實用系統，用作執行特定的工作；
「生物識別」	指	識別每一個人獨有及可測定的特性，可以為身體或行為特徵。生物識別技術一般包括指紋識別、虹膜掃描、容貌識別、靜脈識別、掌型識別及聲音識別；
「裝置」	指	用作某種用途的機械或工具；
「E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配備先進特徵的控制器，用以管理門禁、出席及安防警報；
「容貌識別」	指	透過分析容貌特徵識別個別人士；
「指紋識別」	指	透過分析指紋核證個別人士；
「F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一種工業門禁控制器；
「硬件」	指	泛指電腦所有物質部分的詞彙，而非其載有或運作所依的數據及提供指令予硬件完成工作的軟件；
「i-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運用指紋識別及高速處理器的門禁控制器裝置系列；
「i4F」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門禁控制裝置，與XL-1000高度相容；
「IT」	指	「資訊科技」，即與電腦科技，例如網絡、硬件、軟件、互聯網相關的任何東西，或於這些科技行業中工作的人；
「K-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結合指紋識別、容貌識別、RFID及密碼識別的多制式生物識別安防裝置產品系列，用作門禁控制及客戶關係管理；

技術詞彙

「m-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識別門鎖安防系統產品系列；
「Mifare」	指	廣泛應用於非觸式智能卡及感應卡的一系列芯片；
「r-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的RFID解讀器產品系列；
「RFID」	指	「射頻識別」，以轉發器與主系統之間的射頻作接收數據的技術；
「s-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設計纖薄小巧、運用電容傳感器的指紋識別門禁控制裝置的產品系列；
「傳感器」	指	任何接收訊號或刺激並作出特殊回應的裝置；
「軟件」	指	一個以電腦可讀語言編成的系統或公用程式或應用程式；及
「X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用以管理門禁、出席及安防警報的控制器。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